

臺南市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36 節)

地點：北門區竹橋國小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10/27(六)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教育概況	2		
10:30~12:00	教學資源與運用	2		
13:30~16:10	新住民語文語音與拼音教學	3		分組上課
第二天 10/28(日)				
8:30~11:10	新住民語文讀寫教學	3		分組上課
11:20~12:1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1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2		分組上課
15:20~16:1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1		分組上課
第三天 11/3(六)				
8:30~10:0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2		分組上課
10:00~14:00	新住民語文口語教學	3		分組上課
14:10~16:40	新住民語文語法與教學	3		分組上課
第四天 11/4(日)				
9:00~12:00	新住民語文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3		分組上課
13:30~16:30	新住民語文教材分析與實踐	3		分組上課
第五天 11/10(六)				
8:30~10:00	教材教法(一)	2		
10:20~11:5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二)	2		分組上課
13:10~14:40	班級經營	2		
14:50~16:20	教學實習與評量	2		分組評量

-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
- 2.教學實習與評量全班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3.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
- 4.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 5.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
6. 新住民語文相關課程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